

長榮大學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武漢肺炎)防疫小組會議

第4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年02月19日(三)上午09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

主 席：李○龍校長

出席人員：孫○民副校長 管○燕秘書長 丁○慧副教務長 杜○玲學務長
顏○文總務長 吳○芝研發長 林○宏人資長 陳○名入學長
李○瑜國際長 張○平主任(請假) 黃○瑩圖資長 王○玲主任
秦○璋主任 林○毓院長(請假) 柯○耀院長 溫○華院長
王○嘉院長 陳○蓉院長 王○東院長 劉○初院長(請假)
洪○宜署理院長 黃○靜組長 蔡○崑組長 郭○萱組長
簡○賢主任 覃○貞主任 吳○勝組長 黃○通組長
翁○茹組長 王○茵組長 邱○琪組長 黃○芳組長
林○賢組長 林○智主任 戴○彤執行長(請假) 許○娟主任
王○英老師 池○喆同學(校務會議美術學院學生代表)

紀 錄：王○芳

壹、開會祈禱：杜○玲學務長(09:02AM)

貳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參、學務處報告：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宿舍入住規劃(附件一(p.4))。

◎主席補充裁示：請總務處與安科院商議將安科院研擬自產之「次氯酸水」納入全校清潔消毒使用規劃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【議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 由：擬請討論開學第三週之口罩發放原則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109.02.04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小組會議決議，至開學第二週之口罩發放原則依附件二(p.5)規劃辦理。

二、因考量加退選(03/02-03/13)後學生選課業務減少，為擷節口罩使用量，故建議調整第三週之口罩發放原則，調整後之規劃如附件三(p.6)。

擬 辦：依會議議決辦理。

決 議：

一、通過。然緊急狀況不受此限，一切以安全為最終目標。

二、開學第二週不另發放口罩，請第一週領有口罩之同仁擷節使用。

【議案二】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擬請討論「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原則」草案。

說明：「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原則」草案內容詳如附件四（p.7）。

擬辦：依會議議決辦理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應變原則第三點所述之情境宜再進行細部評估，並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【議案三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

案由：擬請審議「長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彈性修業機制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通知與 109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0395 號函之啟動安心就學措施等事項修正本辦法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（pp.8-12）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陳核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修正事項如下：

第八條第(一)項第 1 款修正為

有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而缺課之課程，由教師上傳教材至各類教學平台，提供同步或非同步網路教學。

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合併調整為

十一、本機制經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武漢肺炎)防疫小組會議及專案報部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五條第(二)項及第(三)項休退學退費標準以同一原則處理。

【議案四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

案由：擬請討論在陸、港、澳就學臺生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返臺學習之本校銜接措施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976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如有在陸、港、澳之臺生向本校提出旁聽課程、隨班附讀、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未涉及取得學位，應予協助安排，並於每日下班前將學生名單以電子郵件回覆教育部。

三、本校「在陸、港、澳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」與「申請表」詳如附件六（pp.13-14）。

擬辦：通過後遵循辦理，並請各學系與推教中心於每日下午 3:00 前將提出申請之學生名單回覆註冊課務組，以利彙整報部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修正事項如下：

措施名稱修正為「在陸、港、澳就學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」。

【議案五】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

案由：擬請討論交換生抵台後接機、住宿及其他生活照護工作安排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-2 學期交換生共 22 人，分別為韓國 2 人、印尼 7 人、越南 10 人以及日本 3 人。學生預計在 02/24-03/01 之間陸續抵達台灣，預計 8 人飛抵高雄、4 人桃園、2 人台南，其他人尚未回覆。
- 二、由於交換生大多為初次來到台灣，故國際處以往會安排學生學伴(ISBU)前往機場接機，並由 ISBU 學生協助交換生的生活照護等事宜，包括接機、校園導覽、協助完成選課或註冊以及帶交換生去購買生活用品等。
- 三、為了 ISBU 學生的健康安全考量，國際處認為，在交換生抵達台灣後的 14 天，應盡量減少交換生與 ISBU 學生的接觸，在這期間雙方仍可以透過信件或其他通訊軟體聯繫。待 14 天觀察結束後，再讓彼此有較多的接觸時間。
- 四、待討論事項：
 - (一) 是否交換生抵台後，本校亦派專車直接將交換生從機場接回？
 - (二) 是否讓交換生抵達學校後，先安排集中住宿，學生依然可以去上課，但必須早晚量體溫並戴口罩 14 天，待 14 天觀測學生身體狀況無虞後，再讓交換生回到原寢室入住？
 - (三) 承 109.02.12 防疫小組會議決議，交換生須由接待單位每日量測體溫紀錄。因交換生來校後 14 天會頻繁進出國際處，是否可提供酒精定期消毒、第一線接待人員口罩(1 人 14 個，提供給 3 人)以及 2 組量測體溫工具備用？

擬辦：依會議議決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派車接機事項通過。
- 二、因應疫情現況本學期交換生處理方式分為下列 2 項：
 - (一) 暫不來臺：保留其交換生資格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。
 - (二) 堅持來臺：先於本校居家檢疫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後健康無虞再入班，檢疫期間餐費須自理，其餘收費內容由國際處評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請教務處併同總務處召開會議，並請益研發長，就通風考量全面盤點教室（空調形態），列出不排課教室清單。
順應防疫措施升級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推動，建議提升總務處同仁專業能力，請總務長評估。
已指示入學處防疫期間暫停承接外部活動會議，並徵用所有會議室做為教室備緩，校內自辦之活動亦宜停辦，避免人員過度聚集。
另有關教室清潔、座位間隔、餐廳用餐禮儀及空間...等事項，請各權責單位先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前會討論研擬策略，若需先經校長同意者則應先取得核准，再提送 109.02.26 防疫小組會議確認後公布實施。

- 二、請總務處於 109.02.27 前於公共廁所內備置洗手乳以供防疫清潔使用。
- 三、自 109.03.02 起圖書館採單一出入口管制並須量測體溫，其人力需求於下次會議提案確認。
- 四、在疫情解除之前，教職員工旅遊性出國規劃全部禁止。
- 五、圖書館 5 樓視聽區於防疫期間禁止使用。
- 六、學生平安保險部分由學校先代為支付，再由學生繳回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
陸、閉會祈禱：李○龍校長（10:32AM）

柒、散 會